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排水分区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

承接单位（乙方）：河南武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4月15日



经中介超市公开择优选取，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排水分区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其它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排水分区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作进度及提交成果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甲方有关规定开展本项目技术审查服务工作，及时对本合同项目的可研勘察报告（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及其他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在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排水分区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资料 20 天内提交《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排水分区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报告》。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 提供项目相关基本资料。
- (2) 及时按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 (3)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 (4) 就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提出有关要求需要甲方决定的书面报告，及时给予答复。

乙方

(1) 根据合同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要求，按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证工作质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 按合同要求如期提交成果。

(3)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合同价及付款

(1) 合同价：本项目投资约 28600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费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规定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费（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 $10+5/40000 \times (28600-10000)$ 】 $\times 1.2 \times 1.0=14.79$ 万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合同技术审查服务费乙方自愿下浮 33.18%，即本合同签约价为： $14.79 \times (1-33.18\%)=9.882678$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捌分（¥98826.78 元）。

(2)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技术咨询审查报告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清本合同费用。

(3) 乙方请款时应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 本项目执行财政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乙方不得对支付时间问题作为甲方违约的依据，具体支付到位时间以区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双方协商不成，则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保密

本报告成果归双方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本报告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有关责任。

第八条 争议与仲裁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可将争议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合同中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之其它条款。

(3)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支付。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凡有双方代表参加并签名或得到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正式来往公文，均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德明

乙方名称：河南武水水利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5日

附件：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4140158

河南武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委托，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排水分区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0514757851800260403150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3.18%下浮率）。服务时限为：大约一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2026年04月14日

